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535號

聲請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及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是否由
相對人「連帶」負擔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